

收益权转让协议

甲方：江苏开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投资人）

丙方：南京途牛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为本协议项下产品收益权的转让人，乙方为途牛金服平台上的实名认证用户，丙方是为甲乙双方提供金融信息服务的互联网平台。

释义

除非缔约方另有约定，本协议下列术语定义如下：

- 1、途牛金服平台：指由南京途牛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开发并运营的，向用户提供投融资信息（含金融产品信息）发布与管理、投融资产品交易管理、交易资金结算等服务的金融信息中介服务平台。该平台的网址为 jr.tuniu.com。
- 2、江苏开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本协议项下产品标的资产收益权的转让人。
- 3、投资人：指在途牛金服网站上完成注册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投资人。
- 4、标的资产：指甲方合法持有的理财产品，或第三方持有并授权甲方进行收益权转让的金融资产。

鉴于甲方拟将本协议项下产品标的资产收益权通过途牛金服平台进行转让，乙方通过途牛金服平台获取本期产品收益权转让信息并完成认购，最终认购确认结果以丙方登记为准，甲、乙、丙各方达成如下协议(下称“本协议”)：

一、甲方拟转让的产品是本协议项下标的资产对应的收益权，甲方保证通过途牛金服平台转让的总规模不超过标的资产总规模。

二、标的资产收益权转让信息

（一）本期标的资产收益权转让信息

产品名称	新手体验包
乙方认购金额（元）	
预期收益率（年化）	10%
预计收益	乙方认购金额*10/365*预期收益率
起息日	成功认购后的下一个自然日
存续期（即产品实际计息天数）	10天
到期日	存续期结束的下一个自然日

（二）定义

（1）产品名称：新手体验包。

（2）乙方认购金额：系指乙方通过丙方平台确认购买“新手体验包”产品的金额。

（3）预期年化收益率：系指甲方通过丙方平台转让的“新手体验包”产品预计的年化收益率。

（4）起息日：系指乙方自丙方平台确认购买并完成支付的下一个自然日。

（5）存续期：系指乙方所认购产品的实际计息天数（自起息日起计算，含起息当日）。

（6）到期日：系指乙方所认购产品存续期结束的下一个自然日。

三、资金划拨及份额登记

（一）认购：乙方应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认购价款，认购价款支付完成即视为收益权转让完毕。丙方根据乙方的实际认购资金于认购次日完成登记备案。

（二）到期：到期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应兑付投资人的认购金额和收益划转至投资者的途牛宝账户，资金到账时间以相关金融机构处理时间为准。

（三）乙方成功认购本产品后不得申请退款。

四、由于非人力可控制原因或第三方原因，如技术条件限制、通讯线路故障、工作未及时衔接等原因，导致认购金额或交付本产品不能按照约定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情形的一方不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但应在知晓上述情况后应立即将情况通知对方。

五、陈述与保证

（一）甲、乙、丙各方均保证其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二）甲方保证其在丙方平台上转让的产品标的合法、真实、有效，且通过丙方平台转让的产品总规模不超过标的资产总规模，但甲方不对标的资产收益权的预期收益及担保实现等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与承诺。

（三）乙方向甲方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1）乙方本次认购行为以及交易款项来源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反洗钱等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乙方确认其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贪污受贿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诺在签订并履行本协议时，廉洁自律，不接受不当利益。

(2) 乙方承诺有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对本产品的购买作独立的投资分析及决定。

(3) 乙方认购本产品是在完全知悉和充分考虑本产品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作出的独立投资判断。

(4) 乙方通过网络页面点击确认或以其他方式选择接受本协议，即表示同意接受本协议的全部约定内容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各项规则和流程。

(四) 丙方为甲乙双方收益权转让提供居间服务，但丙方不对标的资产收益权的预期收益及担保实现等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与承诺。

六、特别说明

在本产品到期前，投资者不能提前终止，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并影响本产品的正常运作，以及其他江苏开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为需要提前/延期终止本产品的情况时，江苏开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提前/延期终止权。如因标的资产发行方提前/延期终止本产品，江苏开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投资者，并在提前/延期终止后的 3 个交易日内向投资者返还投资本金和收益，投资收益按实际投资期限计算。

七、不可抗力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书面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本协议的原因，然后由各方协商是否延期履行本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各方的注册地、营业地或本协议履行地发生对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 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之情况；

(二) 新的法律、法规的颁布、实施和现行法律、法规的修改或有权机构对现行法律、法规的解释的变动；

(三) 国家的政治、经济、金融等状况的重大变化。

八、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方式

(一) 本协议通过数据电文方式进行签署，各方均认可其法律效力。本协议的签署、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

(二)各方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争议均应当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它

(一)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从其解释。

(二) 本协议如有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江苏开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投资人）签字

丙方：南京途牛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认购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人：

感谢您认购新手体验包产品（以下简称“本产品”）。在您签署本认购风险揭示书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及《收益权转让协议》的具体内容。凡签署本认购风险揭示书的客户，将视为已了解并认可上述文件内容，对本产品可能发生的风险有足够的了解和认识并愿意自行承担认购本产品可能带来的财产损益和法律责任。

本产品投资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政策风险。因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区域发展政策等国家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市场价格波动，从而影响产品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随着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投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投资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信用风险。若本产品投向的资产出现违约时，将对本产品的投资本金及收益产生影响。

5、流动性风险。在本产品到期前投资者不能提前终止，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并影响本产品的正常运作，以及其他江苏开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为需要提前/延期终止本产品的情况时，江苏开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提前/延期终止权。如因标的资产发行方提前/延期终止本产品，江苏开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投资者，并在提前/延期终止后的3个交易日内向投资者返还投资本金和收益，投资收益按实际投资期限计算。

6、购买力风险。投资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的实际收益下降。

7、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

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使用电子签名合同的风险。本产品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所以在本产品的交易过程当中，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数据传输等原因，数据传输可能会出现中断、停顿、延迟，传输数据可能出现错误；委托人账号及密码信息泄露或客户身份可能被仿冒；委托人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可能会受到非法攻击或病毒感染，导致电子签名合同数据无法传输或传输失败。

9、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产品的认购、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风险提示方：江苏开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承诺书

致：江苏开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已经认真阅读理解并接受《收益权转让协议》以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理解投资本产品的所有风险，愿意依法承担本产品可能带来的财产损失和法律责任。

本人明确了解江苏开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途牛金服平台并无对投资本金及预期收益的实现有任何承诺与保证责任，且本人风险承受能力满足合格投资者标准，自愿购买本产品，自行享有本产品的全部收益及承担本产品的全部风险损失。

投资者：（通过网页点击确认方式签署）

途牛宝份额支付用户服务协议

甲方：投资人

乙方：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南京途牛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自愿申请乙方网上直销途牛宝份额支付业务，用于在丙方平台进行消费支付。为明确三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甲方通过网络页面点击确认或以其他方式选择接受本协议，即表示甲方与乙方、丙方已达成协议并同意接受本协议的全部约定内容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各项规则。

第一条 定义

1、途牛宝份额支付服务（以下简称“份额支付”服务，又称“货币基金网上直销份额支付”服务）：即乙方通过丙方直销的全额宝货币基金份额，如甲方需在丙方平台（丙方网站——<http://jr.tuniu.com>）进行支付时，甲方用货币基金份额换取丙方同等金额的实名产品和服务。

2、身份认证要素：指在交易中乙方用于识别甲方身份的信息要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途牛宝账户、密码、数字证书、短信校验服务、签约时设置的电话号码、手机号码等及乙方、丙方认可的其他要素。

第二条 特别提示

1、身份认证要素是乙方、丙方识别甲方的依据，甲方必须妥善保管，不得将身份认证要素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或交于任何第三方使用。使用上述身份要素所发出的一切指令均视为甲方本人所为，甲方应对此产生的后果负责。对非乙方、丙方原因造成的账户、密码等信息被冒用、盗用或非法使用，由此引起的一切风险、责任、损失、费用等应由甲方自行承担。

2、甲方知晓并同意，为向甲方提供途牛宝服务，乙方有权将甲方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邮箱、联系地址等）提供给丙方。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将甲方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乙方的账户、交易信息、资产状况等）提供给丙方。

3、甲方理解并同意，丙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在提供具体代扣服务时决定途牛宝在扣款资金渠道中的顺位，具体以页面提示或丙方网站的相关规则、解释为准。

甲方理解并同意，当甲方发送代扣指令（含单笔代扣指令、预授权方式等），且该代扣指

令对应的扣款渠道为途牛宝时（简称“途牛宝支付”），即会触发途牛宝货币基金份额支付的申请。甲方理解并同意自甲方发送“途牛宝支付”指令之日起，甲方将不再承担\享有对应的途牛宝货币基金份额的损益。

第三条 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通过乙方网上直销平台申购的货币基金（即途牛宝充值），可以享受乙方提供的“份额支付”服务，并同意按下列规则办理：

1、如果甲方需要资金进行份额支付，可选择“份额支付”，可提交“份额支付”申请的时间为每个自然日 7*24 小时。

2、甲方使用“份额支付”服务，需签订“途牛宝份额支付用户服务协议”。

3、乙方出于风险管理的需要，对于甲方单笔和日累计申请份额支付的金额设定上限；乙方有权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相应调整该金额上限。

4、份额支付赎回份额与赎回费用：如果用户份额支付所持有的货币基金份额时，则实际赎回份额=份额支付申请金额+手续费。

（二）甲方使用份额支付服务，暂不收取手续费。乙方享有根据业务需要对份额支付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份额支付手续费、金额上限等服务内容）进行改进、调整的权力，但事先需要得到丙方的书面同意。

（三）对于任何因为甲方之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如遇司法机关要求冻结、扣划等情形，导致实际份额支付不能及时进行，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甲方不能及时归还乙方垫付的份额支付资金等情况，甲方应承担乙方因此而导致的损失，乙方享有向甲方追偿的权利。

（四）甲方发起“份额支付”申请，应遵守基金法律文件约定的最低赎回份额、交易时间等业务要求。

（五）若出现因网络故障、系统故障、计算差错等原因导致甲方重复或额外收到乙方划付份额支付款项的，乙方有权从甲方在乙方登记的银行账户中直接扣收多划付款项。

（六）甲方应当充分认识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份额支付服务是一种增值服务，不是必须履行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流动性情况、基础账户规模变化、自身资金等情况对份额支付业务规则进行临时变更和调整，变更时乙方将通过其官网、手机平台通知甲方，通过上述方式即视为乙方履行了告知义务，但乙方做出上述变更前，需要得到丙方的书面同意。

(七)甲方认可在丙方平台购买丙方平台的产品行为及所有与购买的产品有关问题及争议均与乙方无关,不会就此向乙方主张任何权利;因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当由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条 法律适用条款

(一)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履行和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无明文规定的,可适用通行的行业惯例。

(二)如果本协议的部分规定与有关的法律法规或金融规章相抵触,双方应按有关的法律法规或金融规章的规定履行自己的权利义务,协议的其他部分的效力不受影响。

(三)关于本协议的未尽事宜,双方同意按照乙方的有关规定和金融监管规章的规定办理。

第四条 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条 免责条款

(一)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不可预见的非常情况,或网络、通讯故障发生,以及其他乙方、丙方不可预测、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乙方、丙方无法履行协议的,乙方、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如因甲方绑定的银行账户已销户或账户状态不正常(挂失、冻结)或者由于司法或其他原因而进行了账户冻结、扣划或销户,导致乙方、丙方无法履行协议的,乙方、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甲方申请份额支付,经乙方、丙方系统确认之后即自动生成支付指令向甲方账户划款,可快速到账,若因银行或支付机构异常等非乙方原因发生迟延到账情况,乙方、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从客户签署协议时生效,客户于网页上对本协议的确认视同签署。

第七条 其他

乙方、丙方对本协议拥有修改权和最终解释权。

甲方: 投资人

乙方: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 南京途牛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